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6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一处表述填写错误,现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 与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5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0 与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箱地址:ir@zsmls.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4、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5、邮箱:ir@zsmls.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5

2.投票简称:木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33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3 月 22 日,日本 Kaneka 公司(Kaneka Corporation)向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数家公司的辅酶 Q10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 7,910,340 号专利(以下简称“340 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 337 调查申请。Kaneka 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被告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

2011 年 8 月 3 日,地方法院作出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期间中止审理的命令:各方之间在该地区法院诉讼程序暂停,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TA-790 号调查作出最终裁决。

2012 年 11 月 2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决定,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公司没有违反 337 条款。2012 年 12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发布了判决书。Kaneka 没有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进行上诉。

2013 年 2 月 7 日,在第 337-TA-790 号调查案结束后,地方法院取消中止审理,继续地方法院案的审理。

在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了要求法院就公司工艺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做出简易判决的动议(以下简称“简易判决动议”)后,法院就此简易判决动议进行了听证会。2013 年 12 月 6 日,Kaneka 地方法院案主审法官就公司发布命令,判决公司没有侵犯 Kaneka 的 340 号专利。

2014 年 3 月 27 日地方法院的法官 Mariana R. Pfaelzer 正式发布了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该判决书做出 Kaneka 的所有指控均被永久驳回及 Kaneka 将无法在此案中从公司获得任何补偿的判决。Kaneka 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案件重新回到地方法院进一步取证和审理。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地方法院的法官 S. James Otero 正式发布的地方法院案件的判决书。据此判决书:1、公司不侵犯 340 号专利所称的权利要求;2、特此可再诉地驳回其他所有索赔、反诉、辩护或其他主张的事项。至此,地方法院的诉讼案审理结束。

Kaneka 公司就地方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再次提起上诉。北京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Kaneka 公司的上诉作出判决,维持地方法院作出的金达威不侵犯 Kaneka 的涉案专利的判决。

公司已于招股意向书、2011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2 年 10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4 日、2013 年 2 月 8 日、2013 年 12 月 14 日、2014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 年 6 月 13 日,Kaneka 提交了要求重审的请求。2019 年 7 月 26 日,金达威提交了对 Kaneka 的重审请求的反对文书。2019 年 8 月 12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 Kaneka 的重审请求。2020 年 1 月 10 日,Kaneka 向美国最高院请求提交保密版的上诉请求。2020 年 2 月 24 日,美国最高院否决了 Kaneka 的这个请求。2020 年 3 月 17 日,Kaneka 向美国最高院提交公开版的上诉请求。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接到律师通知,美国最高院拒绝受理 Kaneka 的上诉请求,Kaneka 已经不能继续上诉,本案也正式结案。最终判决金达威胜诉,Kaneka 败诉。

公司对辅酶 Q10 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了相关专利,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科技鉴定。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将继续为国内外辅酶 Q10 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辅酶 Q10 产品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32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29,5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牧股份已减持 6,164,821 股金达威股份,占金达威总股本的 1%,减持数量过半。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4.1-2020.4.3 | 21.06 | 2,258,700 | 0.3664% |
| | 2020.4.16-2020.4.20 | 21.06 | 2,829,144 | 0.4589% |
| | 2020.5.8-2020.5.11 | 21.07 | 82,300 | 0.0133% |
| | 2020.5.13-2020.5.14 | 21.48 | 994,477 | 0.1613% |
| | 2020.5.18 | 21.03 | 200 | 0.0000% |
| 合计 | | 21.13 | 6,164,821 | 1.0000% |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16-19 号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5 月 18 日 | | |
| 股票简称 | 金达威 | 股票代码 | 00262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 股 | 616.4821 | 1.00 |
| 合 计 | 616.4821 | 1.0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3973.4414 | 22.67 | 13356.9593 | 21.6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973.4414 | 22.67 | 13356.9593 | 21.6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依据实际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金达威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不超过 12,329,538 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牧股份已减持 6,164,821 股金达威股份,减持比例达到金达威总股本的 1%。<br>依据规定,中牧股份在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金达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164,71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2,329,538 股)。2018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中牧股份实施增持金达威股份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7,043,323 股金达威股份,不受上述减持规定限制。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 |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 | | |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8.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减持期间,中牧股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少云 | 是 | 6,000,000 | 5.09% | 1.47% | 首发前限售股 | 否 | 2020-05-18 | 2023-05-1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需要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郭倍华 | 154,116,379 | 37.71% | 0 | 0 | 0% | 0% | 0 | - | 154,116,379 | 100% |
| 韩 丹 | 3,021,890 | 0.74% | 0 | 0 | 0% | 0% | 0 | - | 3,021,890 | 100% |
| 刘少云 | 117,853,701 | 28.84% | 7,000,000 | 13,000,000 | 11.03% | 3.18% | 13,000,000 | 100% | 104,853,701 | 100% |
|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197,008 | 6.66% | 0 | 0 | 0% | 0% | 0 | - | 27,197,008 | 100% |
| 合计 | 302,188,978 | 73.95% | 7,000,000 | 13,000,000 | 4.30% | 3.18% | 13,000,000 | 100% | 289,188,978 | 100% |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0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00:《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 5.00:《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 6.00:《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 7.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9.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 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 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提案 1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7.00:《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除《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5、议案 6 中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事项及议案 7、议案 8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 10.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议案 1-议案 8 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